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塑料包装膜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房防渗分区图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六	阜宁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阜宁水系图
附图九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照片
附图十二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一）
附图十三	项目所在地四周照片（二）
附图十四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十五	阜宁县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件：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
附件三	环评材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四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五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七	环评合同
附件八	环评工程师看现场照片及资质证明
附件九	规划相符性情况说明
附件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附件十一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十二	水性油墨、水溶胶水 MSDS 和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	危废协议
附件十四	内部质量审核表
附件十五	阜宁县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批文
附件十六：	企业周边敏感目标距离测绘图
附件十七：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十八：	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塑料包装膜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923-89-01-6324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9°53'27.423"，北纬 33°39'56.42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政服投资备（2024）1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2131.08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阜宁县沟墩镇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根据阜宁县沟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九），项目符合阜宁县沟墩镇产业定位要求。		

##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1.76km，不在其范围内。阜宁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见表1-1。

表 1-1 阜宁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	62.49	62.49

注：“范围”和“面积”仍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进行说明；建设项目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距离根据调整后盐城市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确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对于盐城市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 ②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1.76km，不在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完善区域互补的陆域主体功能区格局。根据全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各类用地变化情况，结合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布局优化方向，调整优化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优化黄淮、江淮和滨海平原农产品主产区。以确保粮食安全为基础，协调水土匹配关系，巩固各类农产品生产空间，合理发展县城，推动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提高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供给能力。结合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国土空间整体开发和均衡布局要求，着力增强城市化地区创新发展动力，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格局，细化落实《全国“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的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的生态屏障和“两横三纵”的城镇化战略格局，深化落实“1+3”重点功能区，以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空间开发保护思路，优化徐淮、里下河、沿海、沿江、宁镇扬丘陵五大农业片区，构建“两心三圈四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③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b>表 1-3 与阜宁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b>			
	<b>序号</b>	<b>文件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1	结合阜宁耕地现状，按照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先将集中连片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逐步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
	2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双评价”为基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共涉及四处，均为水源涵养型。	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1.76km，不在红线范围内。
	3	以“生态优先、规模刚性、布局微弹、集中集约”为原则，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 SO <sub>2</sub> 、NO <sub>2</sub> 、			

CO、PM<sub>10</sub>、PM<sub>2.5</sub>均达标，臭氧未达标；2023年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属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2023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属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印刷及烘干、复合、涂布及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占土地资源；项目年用水量266.5吨，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年用电量40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暂无规划环评，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不占用耕地资源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由表 1-3 可知，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要求。

**2、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淮河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膜，属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型产业，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b>沿海地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相关要求。

### 3、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园区严禁招引：（一）单纯从事电镀、磷化、发黑等加工业。（二）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制造、造纸。（三）单纯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四）化工合成产品项目。其他国家淘汰类项目。	(1)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暂无规划及规划环评。 (2)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磷化、发黑加工业，不属于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制造、造纸，不属于单纯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不属于化工，不属于国家淘汰类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全厂能耗及水耗满足国家和省限额标准。 (3) 项目资源利用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的《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 4、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包装膜生产，属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行业；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也不属于其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即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开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p>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p> <p><b>6、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8 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td> </tr>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千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负面清单内。

###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胶水有机化合物含量 2.08g/kg，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黏剂-其他-丙烯酸酯类 VOC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有机化合物含量占比为 0.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低于 5%的限值要求。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

其他符合性分析		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处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胶水有机化合物含量 2.08g/kg，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黏剂-其他-丙烯酸酯类 VOC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有机化合物含量占比为 0.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低于 5%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溶胶水和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 含量物料，符合要求。
		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	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胶水有机化合物含量 2.08g/kg，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p>	<p>中水基型胶黏剂-其他-丙烯酸酯类VOC含量低于50g/kg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有机化合物含量占比为0.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低于5%的限值要求。</p>
	<p>《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0〕5号）</p>	<p>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溶胶水有机化合物含量2.08g/kg，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黏剂-其他-丙烯酸酯类VOC含量低于50g/kg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有机化合物含量占比为0.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低于5%的限值要求。</p>
	<p>《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的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本项目含VOC物料均密闭储存；生产工艺均采用连续且密闭进行操作；工艺物料的加工处理和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系统内完成。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符合要求。</p>
<p>《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的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VOCs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p>	<p>本项目印刷及烘干废气、复合废气、涂布及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sup>2</sup>/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sup>2</sup>/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p>	<p>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t;800mg/g，比表面积&gt;850m<sup>2</sup>/g。</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化工、制药、农药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本项目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符合文件要求。</p>
<p><b>8、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表</b></p>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俱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洁原料，符合文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使用的水溶胶水和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低于限值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3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去除效率 90%，符合文件要求。										
	4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均按要求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中相关要求。</p> <p>9、项目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项目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文件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表 3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td> <td rowspan="2">根据水溶胶水检测报告（附件 12），本项目使用的水溶胶水 VOC 检测结果为 2g/L（密度为 0.96g/cm<sup>3</sup>，则胶水 VOC 含量为 2g/L ÷ 0.96g/cm<sup>3</sup>=2.08g/kg），符合文件要求。</td> </tr> <tr> <td>其他</td> <td>丙烯酸酯类</td> <td>≤50g/kg</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表 3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			根据水溶胶水检测报告（附件 12），本项目使用的水溶胶水 VOC 检测结果为 2g/L（密度为 0.96g/cm <sup>3</sup> ，则胶水 VOC 含量为 2g/L ÷ 0.96g/cm <sup>3</sup> =2.08g/kg），符合文件要求。	其他	丙烯酸酯类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表 3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			根据水溶胶水检测报告（附件 12），本项目使用的水溶胶水 VOC 检测结果为 2g/L（密度为 0.96g/cm <sup>3</sup> ，则胶水 VOC 含量为 2g/L ÷ 0.96g/cm <sup>3</sup> =2.08g/kg），符合文件要求。										
其他	丙烯酸酯类	≤50g/kg											

## 10、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 相符性分析

产品名称	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相符性分析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5	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 12），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0.9%，符合文件要求。

## 1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 号）中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东侧为居民楼；南侧为盐城祥盛耐火炉料有限公司；西侧盐城亚世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盐城市恒固建材有限公司。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有东侧居民楼、原种场三组、胜利、跃进村、必林、东南豪苑、天成华庭，与建设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居民楼，位于项目东侧，距离生产车间 56.5 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全厂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附图三。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 2.1 项目由来

盐城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通过投资 3000 万元，利用租赁厂房 2131.08 平方米，购置印刷复合烘干一体机，涂布烘干一体机等设备，建设年加工 1000 吨塑料包装膜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取得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备案，备案证号：阜政服投资备（2024）10 号。项目备案证中“租用现有厂房及配套用房约 2300 平方米”为预估值，本项目实际用地为 2131.08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文件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文件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环评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 吨塑料包装膜项目；

建设内容

单位名称：盐城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131.08m<sup>2</sup>；  
 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主要规模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131.08m <sup>2</sup>	内设印刷、复合、烘干区，涂布、烘干区，切割区，危废库，固废库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7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部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95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北部	陆运		
	成品区	95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南部	陆运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266.5m <sup>3</sup> /a	来自市政管网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92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渔深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集气罩收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5000m <sup>3</sup> /h	新建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涂布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率 90% 处理效率 9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m <sup>3</sup> /d	位于厂房西南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部	新建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部	新建		
依托工程	化粪池	1m <sup>3</sup> /d	位于厂房西南侧	/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1 条 PE 保护膜生产线	PE 保护膜	吨/年	1000	2400h

建设内容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规格、形态	来源及运输
1	塑料膜	聚乙烯	950	60	固态	外购，汽运
2	水性油墨	30%水性丙烯酸酯高分子聚合物、10%水性色浆、5%其他助剂、55%去离子水	5	1	液态，20kg/桶	外购，汽运
3	水溶胶水	52%高分子聚丙烯酸酯、48%去离子水	40	8	液态，1t/桶	外购，汽运
4	新鲜水	水	25	/	液态	市政管网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水性油墨	有特种颜色的黏稠状液体，相对密度 0.96g/cm <sup>3</sup> ，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
2	水溶胶水	乳白色带蓝光液体，相对密度 0.96g/cm <sup>3</sup> ，溶于水。	不易燃	长时间或者重复接触可能造成对眼睛，皮肤，呼吸和肠胃系统的刺激（疼痛）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配套工序
1	印刷复合烘干一体机	20m×3m×5m, 200KW	1	印刷、复合、烘干
2	涂布烘干一体机	36m×3m×5m, 260KW	2	涂布、烘干
3	切割机	1.5KW	1	切割
4	叉车	3.5T	1	辅助设备
5	电叉车	0.8T	1	
6	空压机	15KW	1	
7	剥离力试验机	/	1	检验
8	冷却塔	0.75kw	1	涂布烘干一体机配套设备

**设备匹配性分析：**本项目 PE 保护膜生产线共设有 1 台印刷复合烘干一体机、2 台涂布烘干一体机、1 台切割机。本项目 PE 保护膜设计产能为 1000 吨。印刷复合烘干一体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500kg/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年产量为 1200 吨，能够满足设计产能 1000 吨；涂布烘干一体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300kg/h，则 2

建 设 内 容	<p>台涂布烘干一体机产能为 600kg/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年产量为 1440 吨，能够满足设计产能 1000 吨；切割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600kg/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年产量为 1440 吨，能够满足设计产能 1000 吨。因此，该项目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使用。</p> <p><b>2.4 公用工程</b></p> <p>(1) 给排水</p> <p>①给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涂布烘干一体机的冷却用水。</p> <p>a.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80L/（人·天）进行估算，年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p> <p>b.冷却用水</p> <p>涂布烘干一体机内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间接冷却），有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其循环量为 0.5m<sup>3</sup>/h（合 1200m<sup>3</sup>/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冷却水蒸发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1%计，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为 1.5t/a，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c.胶水配比用水</p> <p>本项目所用水溶胶水需和水进行调配使用，水溶胶水和水的配比约为8:5，水溶胶水的年使用量为40吨，则新鲜水用量为40÷8×5=25吨/年。</p> <p>②排水：</p> <p>a.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192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p> <p>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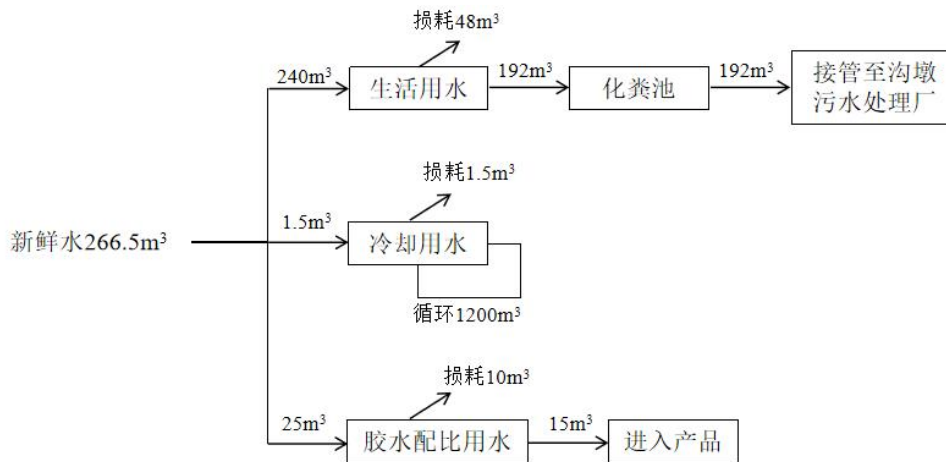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建  
设  
内  
容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10 人；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6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租用阜宁磐顺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131.08 平方米进行建设。厂房西部为生产车间，包含办公区、涂布烘干区、印刷复合烘干区、切割区、检验区；厂房东部为仓储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危废库和固废库。生产车间和仓储车间之间以实体墙进行划分，全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布局合理性分析：**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产污工序集中布置，方便管道收集、处理设施布置。全厂功能分区划分合理，各种辅助和附属设施靠近服务车间；原辅料运输线路短捷、方便。

建设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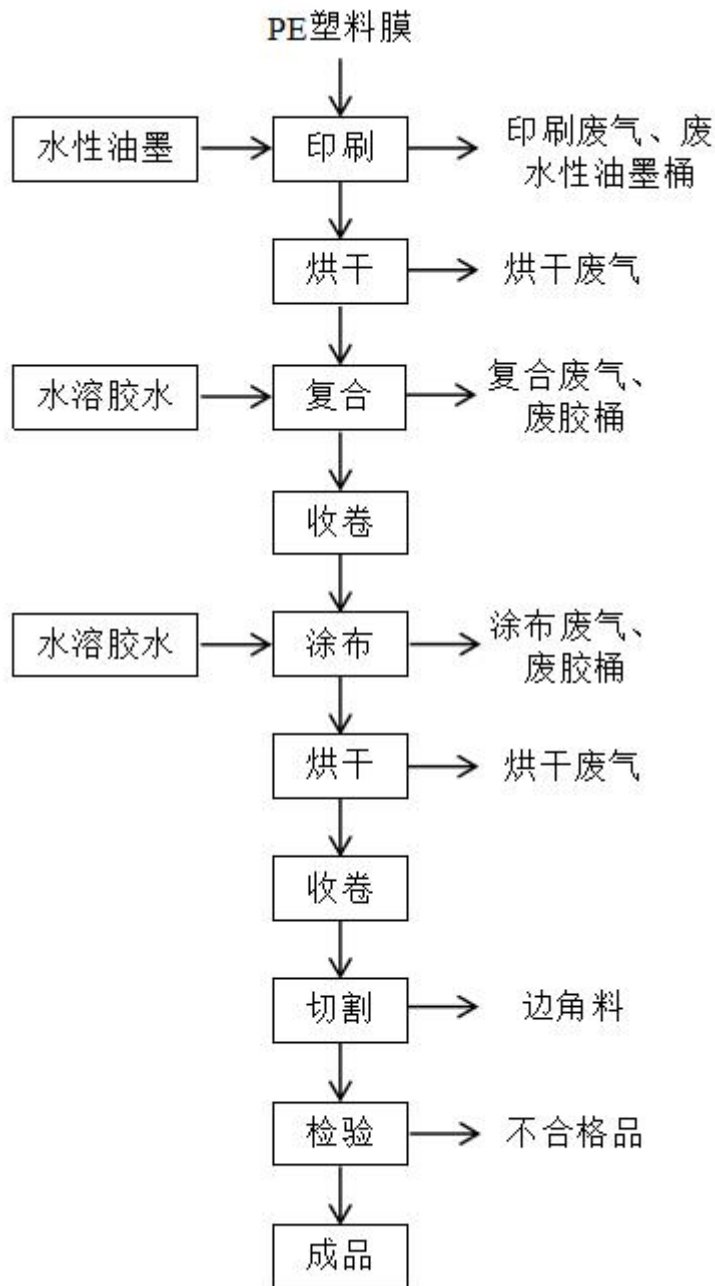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包装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水性油墨经印刷复合烘干一体机在外购的塑料膜上印上不同的花纹，该工序产生印刷废气和废水性油墨桶。

烘干：塑料膜印刷后经一体机自带烘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95-100℃，主要是为了使油墨快速干燥，不影响下一批次上色。烘干工序使用电能进行加热，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复合：在塑料膜未经过印刷的一面涂上一层水溶胶水，接着覆上另一层塑料膜，使用印刷复合烘干一体机，将两层塑料膜置于机器的两层加热板间，加热板受热并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其黏合。复合温度约为 65℃，此工序产生复合废气和废胶桶。

收卷：印刷复合烘干一体机末端自带收卷功能，将复合后的塑料膜收卷备用。

涂布、烘干：在复合后的塑料膜未经过印刷的一面涂上水溶胶水，随即经涂布烘干一体机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95℃，烘干后的产品仍具有一定黏性，能够贴在物体表面，此工序产生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废胶桶。

收卷：涂布烘干一体机末端自带收卷功能，将烘干后的产品收卷备用。

切割：使用切割机对收卷后的产品进行切割，切割成订单需求的大小，此工序产生切割边角料。

检验：使用剥离力试验机对切割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有组织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印刷后烘干				
		复合				
		涂布				
		涂布后烘干				
	无组织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印刷后烘干				
		复合				
		涂布				
		涂布后烘干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固废	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检验	不合格品		/		
	水性油墨包装	废水性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水溶胶水包装	废胶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通过租用阜宁磐顺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2131.08m<sup>2</sup>，该厂房之前未进行工业化生产。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较好。</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标准（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保局科技环保司编写（P244）。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u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一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ug/m <sup>3</sup>	
NMHC	一次最大浓度值	2000u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 环保局科技环保司编写（P244）

根据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3 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0.0%，空气质量达优 95 天，良 197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臭氧和 PM<sub>10</sub>。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 域 环 境 现 状	<p>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22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浓度 163 微克/立方米。</p> <p>2023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大气达标方案：2023 年 4 月 1 日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针对臭氧主要措施有：1、开展臭氧“夏病冬治”，2、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5、强化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6、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7、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8、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量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p> <p><b>3.1.2 地表水环境</b></p> <p>2023 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轻度污染，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p> <p>1、省级以上考核断面</p> <p>“十四五”期间我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3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p> <p>2、县级饮用水源地</p> <p>2023 年我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量合计 4170.6 万吨，达标率 100%。</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项目周边地表水串岗河、渔深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p>
----------------------------	---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GB3838-2002Ⅲ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氨氮（毫克/升）	≤1.0
4	总磷（以 P 计）（毫克/升）	≤0.2
5	总氮（以 N 计）（毫克/升）	≤1.0

### 3.1.3 声环境

2023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7.24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6:21~16:31	53.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6:38~16:48	52.9
N3 西厂界外 1 米	16:54~17:04	51.1
N4 北厂界外 1 米	17:12~17:22	49.0
N5 东侧居民楼	17:32~17:42	46.1

由表 3-5 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及东侧居民楼（N1、N2、N3、N4、N5）的昼

间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 **3.1.4 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

名称	UTM 坐标/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东侧居民楼	768105	3728864	30 户/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E	18.5
原种场三组	768181	3728994	33 户/99 人		E	126
胜利村	767822	3729038	4 户/12 人		N	273
跃进村	767595	3729341	65 户/195 人		N	274
必林村	767848	3728402	10 户/30 人		SW	411
东南豪苑	767909	3729326	120 户/480 人		NE	464
天成华庭	768433	3728753	72 户/216 人		SE	317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东侧居民楼	E	18.5	30 户/9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接管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标准，尾水排至渔深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标准
pH（无量纲）	6.5~9.5	6~9
COD（mg/L）	≤300	≤50
SS（mg/L）	≤150	≤10
NH <sub>3</sub> -N（以 N 计）（mg/L）*	≤40	≤5（8）
TP（以 P 计）（mg/L）	≤4	≤0.5
TN（mg/L）	≤50	≤15

注：pH 值量纲，\*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印刷后烘干、复合、涂布、涂布后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印刷后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复合、涂布、涂布后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印刷废气、印刷后烘干废气、复合废气、涂布废气、涂布后烘干废气均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故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标准。详见表 3-8、表 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印刷	非甲烷总烃	50	1.8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	/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进行表征）、COD、NH<sub>3</sub>-N、TP、TN。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9t/a。需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阜宁县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接管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量为 192t/a，COD0.048t/a、SS0.0288t/a、NH<sub>3</sub>-N0.0067t/a、TP0.0006t/a、TN0.0077t/a，经沟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外排量（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标准进行说明）：COD0.0096t/a、SS0.0019t/a、NH<sub>3</sub>-N0.0010（0.0015）t/a、TP0.0001t/a、TN0.0029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应实施重点管理；“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应实施简化管理。“其他”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年加工 1000 吨塑料包装膜，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印刷及烘干、复合、涂布及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0.1155	0.1039	/	0.0116
	无组织	印刷及烘干、复合、涂布及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表征)	0.0129	/	/	0.0129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	192	192
			COD	0.0672	0.0192	0.048	0.0096
			SS	0.048	0.0192	0.0288	0.0019
			NH <sub>3</sub> -N	0.0067	0	0.0067	0.0010 (0.0015)
			TP	0.0006	0	0.0006	0.0001
			TN	0.0077	0	0.0077	0.002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	/
	边角料			0.95	0.95	/	/
	不合格品			5	5	/	/
	废水性油墨桶			0.25	0.25	/	/
	废胶桶			1.6	1.6	/	/
	废活性炭			1.2039	1.2039	/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通过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固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 大气污染物</b></p> <p>本次环评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印刷后烘干、复合、涂布、涂布后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b>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b>1、印刷、烘干废气</b></p> <p>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占比约为 0.9%，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5t/a，则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math>5t \times 0.9\% = 0.045t/a</math>。印刷、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和复合废气、涂布及烘干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math>5000m^3/h</math>，年工作时间 2400h。</p> <p>则印刷、烘干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math>0.045t \times 0.9 = 0.0405t/a</math>。</p> <p>产生速率为 <math>0.0405t \times 1000 \div 2400h = 0.0169kg/h</math>。</p> <p>产生浓度为 <math>0.0169 \times 1000000 \div 5000m^3/h = 3.38mg/m^3</math>。</p> <p>印刷、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math>0.0405t \times 0.1 = 0.0041t/a</math>。</p> <p>产生速率为 <math>0.0041t \times 1000 \div 2400h = 0.0017kg/h</math>。</p> <p>产生浓度为 <math>0.0017 \times 1000000 \div 5000m^3/h = 0.34mg/m^3</math>。</p> <p>印刷、烘干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math>0.045t \times 0.1 = 0.0045t/a</math>。</p> <p>产生速率为 <math>0.0045t \times 1000 \div 2400h = 0.0019kg/h</math>。</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p> <p><b>2、复合废气</b></p> <p>项目复合工序使用水溶胶水将两层塑料膜复合成一层,根据水溶胶水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为 2g/L,复合工序水溶胶水的年使用量约为 10t,水溶胶水的相对密度约为大约 0.96g/cm<sup>3</sup> (0.96t/m<sup>3</sup>),则复合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math>10t \div 0.96 \times 1000 \times 2g/L \div 1000000 = 0.0208t/a</math>。复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和印刷及烘干废气、涂布及烘干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 2400h。</p> <p>则复合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math>0.0208t \times 0.9 = 0.0187t/a</math>。</p> <p>产生速率为 <math>0.0187t \times 1000 \div 2400h = 0.0078kg/h</math>。</p> <p>产生浓度为 <math>0.0078 \times 1000000 \div 5000m^3/h = 1.56mg/m^3</math>。</p> <p>复合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math>0.0187t \times 0.1 = 0.0019t/a</math>。</p> <p>产生速率为 <math>0.0019t \times 1000 \div 2400h = 0.0008kg/h</math>。</p> <p>产生浓度为 <math>0.0008 \times 1000000 \div 5000m^3/h = 0.16mg/m^3</math>。</p> <p>复合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math>0.0208t \times 0.1 = 0.0021t/a</math>。</p> <p>产生速率为 <math>0.0021t \times 1000 \div 2400h = 0.0009kg/h</math>。</p> <p>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p> <p><b>3、涂布、烘干废气</b></p> <p>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使用水溶胶水,根据水溶胶水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为 2g/L,涂布、烘干工序水溶胶水的年使用量约为 30t,水溶胶水的相对密度约为大约 0.96g/cm<sup>3</sup> (0.96t/m<sup>3</sup>),则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math>30t \div 0.96 \times 1000 \times 2g/L \div 1000000 = 0.0625t/a</math>。涂布、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和印刷及烘干废气、复合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 2400h。</p> <p>则涂布、烘干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math>0.0625t \times 0.9 = 0.0563t/a</math>。</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产生速率为  $0.0563\text{t} \times 1000 \div 2400\text{h} = 0.0235\text{kg/h}$ 。  
 产生浓度为  $0.0235 \times 1000000 \div 5000\text{m}^3/\text{h} = 4.7\text{mg}/\text{m}^3$ 。  
 涂布、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3\text{t} \times 0.1 = 0.0056\text{t/a}$ 。  
 产生速率为  $0.0056\text{t} \times 1000 \div 2400\text{h} = 0.0023\text{kg/h}$ 。  
 产生浓度为  $0.0023 \times 1000000 \div 5000\text{m}^3/\text{h} = 0.46\text{mg}/\text{m}^3$ 。  
 涂布、烘干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25\text{t} \times 0.1 = 0.0063\text{t/a}$ 。  
 产生速率为  $0.0063\text{t} \times 1000 \div 2400\text{h} = 0.0026\text{kg/h}$ 。  
 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DA001 排气筒排放情况：**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1 + 0.0019 + 0.0056 = 0.0116\text{t/a}$ 。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16 \times 1000 \div 2400\text{h} = 0.0048\text{kg/h}$ 。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48 \times 1000000 \div 5000\text{m}^3/\text{h} = 0.96\text{mg}/\text{m}^3$ 。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废气收集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5000	90%	90%	是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薄膜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方法包括“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工序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印刷及烘干、复合、涂布及烘干	119.890879	33.665433	15	0.34	25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4.1.2 中规定：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故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是合理的。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34m。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3.38	0.0169	0.0405	0.34	0.0017	0.0041	物料平衡法
复合	非甲烷总烃	1.56	0.0078	0.0187	0.16	0.0008	0.0019	物料平衡法
涂布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4.7	0.0235	0.0563	0.46	0.0023	0.0056	物料平衡法

本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标准 (kg/h)	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9.625	0.0481	0.1155	0.96	0.0048	0.0116	1.8	5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开停、设备检修等	5000	非甲烷总烃	9.625	0.0481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5000	非甲烷总烃	9.625	0.0481	<4	≤1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表 4-6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坐标 (单位: 度)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4	0.0129	533	12	119.890879	33.665433

4.1.3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采取加盖、封口等措施，保持密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涉 VOCs 物料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印刷及烘干、复合、涂布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 (1)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溶胶水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 (2) 水性油墨、水溶胶水存放于原料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采取加盖、封口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等措施，保持密闭；</p> <p>(3) 水性油墨、水溶胶水包装保持密封良好；</p> <p>(4) 水性油墨、水溶胶水储存在原料库中，原料库为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5) 企业运输水性油墨、水溶胶水时采用密闭车厢；</p> <p>(6) 企业装卸水性油墨、水溶胶水时在密闭厂房内进行。</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p> <p>项目印刷及烘干、复合、涂布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相关标准。</p> <p><b>a、集气罩</b></p> <p>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厂房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 厘米，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以上。</p> <p><b>b、活性炭吸附</b></p> <p>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p>
--	--

表 4-7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企业拟对印刷及烘干废气、复合废气、涂布及烘干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印刷及烘干废气、复合废气、涂布及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入装置气流速度低于 0.6m/s。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印刷及烘干废气、复合废气、涂布及烘干废气，废气进入活性炭温度约为 30℃ 左右。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p>			
$T_{DA001}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100；</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浓度，mg/m<sup>3</sup>，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8.665。</p>			
<p>Q—风量，单位 m<sup>3</sup>/h，取 5000；</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8。</p>			
<p>经计算，<math>T_{DA001} = 100 \times 10\% \div (8.665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8) = 28.8</math> 天</p>			
<p>根据计算结果，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28 天/次，根据《关于集中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8 天/次符合要求，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11 次/年。</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b>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b></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p>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p>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p>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r = (S/\pi)^{0.5}$ ， $m$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3$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96	13	41	12	2.0	1.22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

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2 水污染物

### 4.2.1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240m<sup>3</sup>/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0.8，则每年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19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接管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标准，尾水排至渔深河。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350	0.0672	化粪池	250	0.04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	0.048		150	0.0288	
		NH <sub>3</sub> -N	35	0.0067		35	0.0067	
		TP	3	0.0006		3	0.0006	
		TN	40	0.0077		40	0.0077	

###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 1、废水处理方案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

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处理效率及城市管网接管标准比较见表 4-11。

**表 4-11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污水种类	处理单元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生活污水	进水浓度 (mg/L)	350	250	35	3	40
	去除率 (%)	28.6	4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250	150	35	3	4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沟墩镇开发区路最西端，目前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镇区大部分区域，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全部送至沟墩镇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沟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阜宁县沟墩镇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获得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3〕118 号）（附件 1），批复处理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标准后排放至渔深沟。沟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2500m<sup>3</sup>/d）于 2013 年建成，因配套管网建设问题于 2020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沟墩镇镇区及周边部分农村居民集中区的生活污水。

②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目前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0.2 万 m<sup>3</sup>/d，企业全厂污水产生

量为 0.64t/d, 本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占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剩余废水处理能力的 0.03%, 在其处理能力之内, 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项目位于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 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TN 等指标, 由表 4-10、4-11 可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排放浓度小于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值,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 D 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④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沟墩镇棉花原种场三组, 位于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 因此本项目污水排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 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9.890951	33.665674	0.0192	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产时段	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4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SS		150
		NH <sub>3</sub> -N		40
		TP		4
		TN		50

表 4-15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50	0.00016	0.048
	SS	150	0.000096	0.0288
	NH <sub>3</sub> -N	35	0.00002	0.0067
	TP	3	0.000002	0.0006
	TN	40	0.000026	0.0077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复合烘干一体机、涂布烘干一体机等设备运

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80~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6、4-17。

表 4-16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等效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印刷复合烘干一体机	200KW	85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	-42	20	1	5	52.5	8:00-12:00; 14:00-16:00	20	50.7	1
2	涂布烘干一体机	260KW	85		-46	36	1	5	51.3				
3	涂布烘干一体机	260KW	85		-50	36	5	6	51.4				
4	切割机	1.5KW	80		-42	40	1	7	51.2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北厂界为 X 轴、东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强 等效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5000m³/h	-50	-1	1	85	减振、进出口消声、隔声罩	8:00-12:00, 14:00-18:00
2	空压机	15KW	-42	-1	1	85		
3	冷却塔	0.75kw	-54	-1	1	80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东南角为原点，平行北厂界为 X 轴、东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 4.3.2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 4.3.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可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2)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sub>p1i</sub>——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可按式(3)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3)$$

式中：

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4.3.2.2 预测点处A声级的计算

预测点处A声级可根据式(4)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5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

式中：

L<sub>A</sub>(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sub>pi</sub>(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4.3.2.3 预测点处贡献值与预测值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通过式（5）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5)$$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拟建工程声源对噪声预测值（ $L_{eq}$ ）通过式（6）进行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6)$$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18。

**表4-18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0.9	60	达标
2	西厂界	48.3	60	达标
3	南厂界	51.6	60	达标
4	北厂界	49.2	60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印刷复合烘干一体机、涂布烘干一体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和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p> <p>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p> <p>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布局</p> <p>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p> <p>②重视设备选型</p> <p>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p> <p>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p><b>4.4 固体废物</b></p> <p><b>4.4.1 产污环节分析</b></p> <p>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废活性炭。</p> <p>（1）生活垃圾</p> <p>项目定员1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边角料</p> <p>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以原料总量的0.1%计算，本项目原料用量为95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9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3）不合格品</p> <p>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0.5%，则</p>
---------------	---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水性油墨桶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桶，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5t，包装桶规格均为 20kg/桶，每个包装桶约 1kg，因此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25t/a，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胶桶

项目使用的水溶胶水会产生废胶桶，水溶胶水年使用量为 40t，包装桶规格均为 1t/桶，每个包装桶约 40kg，因此废胶桶年产生量约 1.6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10%，经计算，D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11次/年。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为0.1039t/a，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活性炭量为  $0.1t \times 11 = 1.1t/a$ ，故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1.1t + 0.1039t = 1.2039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4-19。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边角料	切割	固	塑料薄膜	0.9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薄膜	5	√	/	
4	废水性油墨桶	水性油墨包装	固	废油墨、包装桶	0.25	√	/	
5	废胶桶	水溶胶水包装	固	胶水、包装桶	1.6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等	1.2039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64	900-099-S64	1.5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	塑料薄膜		/	S17	900-003-S17	0.9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薄膜		/	S17	900-003-S17	5
4	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固废	水性油墨包装	固	废油墨、包装桶		T/I	HW49	900-041-49	0.25
5	废胶桶		水溶胶水包装	固	胶水、包装桶		T/I	HW49	900-041-49	1.6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1.2039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固废产生情况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全部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 ③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HW49）、废水性油墨桶（HW49）、废胶桶（HW49）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危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危废处置措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0.8711t/a、废水性油墨桶（HW49）0.25t/a、废胶桶（HW49）1.6t/a。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HW49”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p> <p>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做到以下几点：</p> <p>①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p> <p>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④应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p>⑤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p> <p>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⑦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⑨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p> <p>⑩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厂房1层南部建有约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p> <p>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1.2039t/a、废水性油墨桶（HW49）0.25t/a、</p>
--	---

废胶桶（HW49）1.6t/a。废活性炭使用收集袋收集，每季度外运一次；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堆放于危废暂存间，每季度外运一次。按照每平方米 1.0t 计算，危险暂存间 5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以上危废固废暂存要求。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t/a)
1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厂房南部	5m <sup>2</sup>	堆放	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一季度	0.0625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4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固废处置方法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作为危废委托有单位资质处置。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化粪池、沉淀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 4.5.1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原料区、化粪池、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 (2) 分区控制措施

##### ①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原料区、化粪池、危废仓库。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其他厂区地面等。

表 4-22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区、化粪池、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其它地面

##### ②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运营期和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原料区、化粪池、危废仓库，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其它地面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4.6 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其他项目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监测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厂区内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废水监测	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COD、SS、NH <sub>3</sub> -N、TP、TN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监测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dB（A）	1 次/季度，昼夜各监测一次	
固废监测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建立台账记录	企业自行统计监测

#### 4.7 风险分析

##### 4.7.1 评价依据

###### ① 风险调查

全厂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塑料膜、水性油墨、水溶胶水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附表 B.2，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4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 <sub>n</sub> (t)	q <sub>n</sub> /Q <sub>n</sub>
1	原料区	水性油墨	1	50	0.02
2	危废仓库	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废活性炭	0.7625	50	0.01525
<b>Q<sub>n</sub></b>					0.03525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3525 (Q<1)，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可划分为IV+和IV、III、II、I四个等级，对应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和简单分析，详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6。

###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6。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PE 塑料膜、水性油墨、水溶胶水	泄漏、火灾	土壤、水	周边居民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超标排放、爆炸	大气	周边居民
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泄漏	土壤、水	周边居民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原料（PE 塑料膜、水性油墨、水溶胶水）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泄漏，导致火灾发生，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水和土壤；危废（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泄漏，导致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水和土壤；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规范原辅材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②原料使用与暂存过程中的水性油墨、水溶胶水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③消防措施

- a.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b. 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c.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p> <p>④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p>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p> <p>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p> <p>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应急要求：</p> <p>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p> <p>②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p> <p>风险管理措施：</p> <p>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p> <p>③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溶胶水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CO 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p> <p>④规范水性油墨、水溶胶水等辅料、产品、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p> <p>⑤固废暂存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p> <p><b>(6) 分析结论</b></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是可控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TP、TN、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沟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作为危废委托有单位资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化粪池、原料区、危废仓库，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事故的发生。

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3、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表所示：

表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盐城鼎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填报工作。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16	/	0.01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29	/	0.0129	/	
废水	废水量		/	/	/	192	/	192	/	
	COD		/	/	/	0.048	/	0.048	/	
	SS		/	/	/	0.0288	/	0.0288	/	
	NH <sub>3</sub> -N		/	/	/	0.0067	/	0.0067	/	
	TP		/	/	/	0.0006	/	0.0006	/	
	TN		/	/	/	0.0077	/	0.0077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1.5	/	1.5	/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	0.95	/	0.95	/	
	不合格品		/	/	/	5	/	5	/	
危险固废	废水性油墨桶		/	/	/	0.25	/	0.25	/	
	废胶桶		/	/	/	1.6	/	1.6	/	
	废活性炭		/	/	/	1.2039	/	1.2039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